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春育及其妻子郝春梅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林春育系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郝春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春育之配偶。

本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事项，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林春育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林春育	深圳	-	-
郝春梅	深圳	-	-

（二）关联关系

1、林春育系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郝春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春育之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企业融资的问题，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给予的支持，该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